

证券代码：300022

证券简称：吉峰农机

公告编号：2015-091

吉峰农机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9月17日，吉峰农机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52538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资料补充和问题答复，现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吉峰农机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答复》。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答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报送反馈意见回复相关材料。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峰农机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0月12日